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9030042847519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9]第320ZA0067号

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集团”或“公司”）2018 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问题逐一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二、关于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 3

3、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 36.0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 53.13%，同比提高 6.64 个百分点。同时你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对于工程总承包类应收账款，0-6 个月内的计提比例由 5% 降至 0，2-5 年的计提比例有所提升，但你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居多，因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或导致公司计提坏账金额下降。请公司：（1）对比同行业，说明公司将工程总承包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政策单列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按账龄单独披露 2018 年末工程总承包类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比例；（3）计算变更会计估计前后计提坏账金额的差异，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公司回复：

（1）公司 2016 年及以前年度业务几乎均为工程咨询类业务，2017 年开始开展工程承包业务，当年工程承包类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5,704.07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91%，占比较小，故未对其单独拟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参照公司工程咨询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考虑工程承包类业务与工程咨询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2018 年公司在研究了土木工程建筑业和专业、科研服务业上市公司工程承包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础上，针对工程承包类业务拟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新拟定的工程承包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上市公司工程承包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 龄	公司工程承包业务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大型央企坏账 准备计提比例	地方国企和民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5%	0%-5%
6 个月-1 年	5%	0.50%-5%	3%-5%
1-2 年	10%	3%-15%	10%
2-3 年	20%	10%-30%	10%-40%
3-4 年	40%	20%-50%	30%-60%/100%
4-5 年	70%	20%-80%	50%-80%/100%
5 年以上	100%	50%-100%	100%

上述对比可知，公司拟定的工程承包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上市公司工程承包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当。

(2) 公司 2018 年末工程总承包类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金额及计提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 龄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27,841.41	0%	0.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62.29	5%	58.11
合 计	29,003.70		58.11

(3) 工程承包类业务坏账比例单独拟定前后计提坏账金额的差异及对净利润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拟定前	拟定后	差异
工程承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0.19	58.11	-1,392.07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	217.53	8.72	-208.81
对净利润的影响	-1,232.66	-49.40	1,183.26

2、核查情况

我们查询了土木工程建筑业和专业、科研服务业上市公司工程承包类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将其与公司制定的工程承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制定的工程承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相当。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设集团制定的工程承包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上市公司工程承包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当。

二、问询函二、关于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 4

4、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商誉未发生减值。在采用现金流预测模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假设宁夏公路院资产组未来五年预计现金流量增长率依次为 4%、6%、10%、10%、11%，扬州设计院资产组未来五年预计现金流量增长率依次为 6%、7%、8%、10%、10%，江苏纬信资产组未来五年预计现金流量增长率均为 12%。请公司：（1）补充披露宁夏公路院、扬州设计院、江苏纬信近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2）结合上述三家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评估其未来五年现金流量预计增长率的合理性，以及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公司回复

（1）宁夏公路院、扬州设计院、江苏纬信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宁夏公路院			扬州设计院			江苏纬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684.23	18,516.66	15,897.84	10,520.40	11,200.61	14,529.42	16,108.15	22,058.63	27,864.42
营业成本	7,274.62	12,482.32	10,345.96	6,755.69	6,935.72	9,059.05	11,155.17	14,472.32	19,456.65
净利润	3,356.28	2,489.75	1,258.79	1,628.76	1,776.22	2,148.40	1,942.85	2,637.80	3,213.85
经营现金净流量	3,483.05	3,910.94	100.22	2,012.88	1,302.71	3,680.62	934.81	499.16	2,186.75

（2）宁夏公路院、扬州设计院、江苏纬信 2016 年至 2018 年收入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5.98%、18.09%、31.63%，公司在考虑三家子公司历史增长率基础上，

结合其目前业务主要行业、主要业务区域和未来业务、市场拓展等情况，制定了未来业务增长计划，测算出相应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增长率，确定宁夏公路院资产组未来五年预计收入增长率依次为 4%、6%、10%、10%、11%（宁夏公路院 2016-2018 年净利润逐年下降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所致，2016-2018 年剔除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469.83 万元、2,843.79 万元、2,580.85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2.95%），扬州设计院资产组未来五年预计收入增长率依次为 6%、7%、8%、10%、10%，江苏纬信资产组未来五年预计收入增长率均为 12%。依据商誉减值模型测算，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2、核查情况

（1）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各资产及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如何将商誉和其他资产分配至各资产组的过程；

（2）我们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了关注；

（3）我们与公司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讨论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关键评估假设、参数选取的适当性，评估未来净现金流和折现率预测和选择的合理性。

（4）我们对减值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经营和财务假设执行敏感性分析，并考虑这些参数和假设在合理变动时对减值测试结果的潜在影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设集团对上述三家公司未来五年所预计的收入增长率是合理的，得出商誉未发生减值的结论也是合理的。

三、问询函二、关于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 5

5. 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 亿元，同比增长 235.49%，主要系新增“光大-弘瑞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9 亿元，根据 2018-001 号临时公告，该信托产品投资期限 24 个月，预期收益率 8%。请公司：（1）补充披露该信托计划的实际底层资产、投资取向和目前收益情况，并评估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息的风险，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公司将该信托产品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而非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回复

(1) 光大-弘瑞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实际底层资产是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主城区)的南京四平路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目前进展情况良好。公司购买该信托计划的目的是财务投资,是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该信托计划的收益分配期是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个自然年度的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两期的收益,累计实现收益 1,453.37 万元,公司认为该信托计划不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息的风险,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光大-弘瑞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具有固定到期日、不保本的非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属于信托公司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信托产品。由于此类投资未来回收金额不是固定或可确定的,故将其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2、核查情况

(1) 我们检查了公司信托购买协议、进度跟踪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该信托计划对应的底层资产具体项目的进展情况;

(2) 我们走访了信托计划的发行机构光大兴陇有限责任公司,对其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对项目运作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关注现场情况与所提供的进度跟踪报告等资料是否一致;

(3) 我们对信托计划对应的底层资产项目进行现场察看,核实项目现场的进度与访谈了解情况是否一致;

(4) 我们检查了公司收到信托收益的银行回单,核实公司按照分配收益计划收取预期收益的实际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设集团购买的光大-弘瑞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存在减值迹象,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